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2019〕13 号

被处罚单位：北京天诚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 邮编：100176

联系电话：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19 年 04 月 10 日，我委行

政执法人员在対北京天诚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（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
投资或控股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，法定代表人： ，注

册资本： 万元）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： 重庆新日日顺家

电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在叉车充电区域
外随意拉线充电（未做穿管保护）。（有现场检查记录、取证照片、笔录为证）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
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，
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
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
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
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 年 04 月 2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共 1 页 第 1 页